

防疫，假怎麼請？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武漢肺炎) 疫情修正「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」如下 ▼

公假

確定病例

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
疑似病例

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
(通報定義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)

接觸病例

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
曾遊一二
級流行區

有湖北省、廣東省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
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
(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)

病假

(不列入年度
病假日數計算)

中港澳入
境有症狀

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
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

檢驗陰性
解除隔離

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
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家庭照顧假

學校停課
照顧子女

學校停課後，如須照顧子女者